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83/20-21 號文件

檔 號 : CB2/SS/5/20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0 年〈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  
(修訂)(第 2 號)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20 年〈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第 2 號)令》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保安局局長於 2018 年 10 月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條例》")第 7B(1)條作出《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 177J 章)("《2018 年人事登記令》")，公布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換證計劃")第一周期的安排。《2018 年人事登記令》指示若干類別的人士，當中包括若干公職人員<sup>1</sup> (即入境事務隊成員、警務人員及勞工督察)及在 1985 至 1986 年或 1968 至 1969 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sup>2</sup> 持有人，須在第一周期換證計劃內，在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換證中心")申領新香港身分證("身分證")。第一周期換證計劃已於 2018 年 12 月 27 日展開，並於 2019 年 6 月 1 日結束。

---

<sup>1</sup> 根據保安局在 2018 年 10 月就《2018 年人事登記令》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關安排可讓這些類別的公職人員先行熟習使用新的智能身分證，以便執行有關打擊非法入境和僱用非法勞工的職務。

<sup>2</sup> 待換身分證指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第 5(1)(a)條製備以及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之前發出(或因應在該日之前提出的申請，而在該日或之後發出)的身分證。

3. 據政府當局表示，視乎實際進度，預期換證計劃約需4年完成。當局會在換證計劃進行期間作出修訂令，指示待換身分證持有人須在其所屬年齡組別的指明限期內申請新身分證。為了展開第二周期的換證計劃，保安局局長於2019年3月根據《條例》第7B(1)條作出《2019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令》，訂立第二周期換證計劃的安排。此項修訂令指示在1955至1959年或1964至1967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須於2019年6月3日至2020年2月17日的指明限期內(即第二周期換證計劃)，在換證中心申請新身分證。

4. 保安局局長於2019年11月根據《條例》第7B(1)條作出《2019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修訂)(第2號)令》，訂立第三周期的換證安排。此項修訂令指示在1960至1963年或1970至1976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須於2020年2月18日至2021年1月8日的指明限期內申請新身分證。此項修訂令亦訂明，合資格的第六屆區議會議員除了可在其年齡組別的指明限期內換證外，亦可選擇於2020年2月18日至4月20日期間申領新身分證。

5.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2020年1月29日至3月1日及2020年3月23日至5月3日期間暫停換證計劃下的換證服務。保安局局長於2020年5月根據《條例》第7B(1)條作出《2020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修訂)令》，以修改第二和第三周期換證計劃的推行安排。此項修訂令作出以下修訂——

(a) 延長在1957至1961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申領新身分證的指明限期如下：

出生年份	原來的指明限期	經修訂的指明限期
1957至1959年	2019年11月16日至2020年2月17日	2019年11月16日至2020年7月27日
1960至1961年	2020年2月18日至4月20日	2020年2月18日至7月27日

(b) 修訂在1962至1963年及1970至1976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申領新身分證的指明限期如下：

出生年份	原來的 指明限期	經修訂的 指明限期
1962 至 1963 年	2020 年 4 月 21 日 至 6 月 24 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 至 9 月 22 日
1970 至 1972 年	2020 年 6 月 26 日 至 9 月 16 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 至 12 月 7 日
1973 至 1974 年	2020 年 9 月 17 日 至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
1975 至 1976 年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至 3 月 19 日

- (c) 延長合資格的區議會議員可申領新身分證的指定限期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及
- (d) 訂明若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7 月 27 日期間，有 21 個或多於 21 個工作日基於公共衛生理由而沒有任何換證中心提供服務，替代申請限期將適用於 (b)至(d)分段所述類別的人士。

6. 據政府當局表示，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所有換證中心於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23 日期間再次暫停服務。考慮到受換證服務暫停影響而未申領新身分證的人數眾多，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再次修改換證安排，使換證計劃繼續有序地進行。

## 附屬法例

7. 因應第 6 段所述的情況，保安局局長於 2020 年 9 月根據《條例》第 7B 條作出《2020 年〈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第 2 號)令》("《2020 年人事登記(第 2 號)令》")。根據保安局於 2020 年 9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20 年人事登記(第 2 號)令》旨在：

- (a) 延長在 1957 至 1963 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申領新身分證的指明限期如下：

出生年份	經修訂的指明限期
1957 至 1959 年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
1960 至 1961 年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
1962 至 1963 年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

- (b) 修訂在 1970 至 1972 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申領新身分證的指明限期如下：

出生年份	經修訂的指明限期
1970 至 1972 年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 (c) 把合資格的第六屆區議會議員可申領新身分證的指明限期延長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
- (d) 廢除在 1973 至 1976 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申領新身分證的指明限期；及
- (e) 廢除《2018 年人事登記令》中已不再適用的條文或條文內的提述。<sup>3</sup>

8. 《2020 年人事登記(第 2 號)令》已於憲報刊登當日(即 2020 年 9 月 11 日)生效。

## 小組委員會

9. 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20 年人事登記(第 2 號)令》。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

<sup>3</sup> 《2018 年人事登記令》第 8 條訂明，若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期間，有 21 個或多於 21 個工作日基於公共衛生理由而沒有任何換證中心提供服務，附表 2 第 3 欄的替代申請限期將適用。由於有關期間已過，該條文已不再適用。《2020 年人事登記(第 2 號)令》廢除《2018 年人事登記令》的相關條文及相關條文內的提述。

10. 為了有更多時間進行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主席曾作出預告，擬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2020 年人事登記(第 2 號)令》的審議期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然而，在上述立法會會議休會前，該項議案未能獲得處理。因此，就《2020 年人事登記(第 2 號)令》作出修訂的期限已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換證計劃的推行情況

11. 委員詢問換證計劃的推行進度，特別是為 1957 至 1961 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推行的換證計劃。政府當局表示，換證計劃於 2018 年 12 月 27 日展開。截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入境處已處理約 250 萬宗換證申請。具體而言，約 84% 在 1957 至 1959 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以及約 78% 在 1960 及 1961 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已在 2020 年 9 月 26 日的延長限期前申請新身分證。作為參考，在 2003 年進行的上一次換證計劃的平均換證率約為 83%。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不少身分證持有人未有在其所屬年齡組別的指明換證限期內申領新身分證。這些委員詢問宣布現有身分證失效的安排為何。政府當局表示，保安局局長會參考相關因素及實際情況(例如個別年齡組別的換證率)，以決定何時藉在憲報刊登命令，宣布現有身分證失效。參照對上一次在 2003 年至 2007 年間進行的換證計劃，時任保安局局長曾因應換證進度而在 2006 年至 2008 年發出命令，分批宣布舊有身分證失效。

### 換證計劃的修訂安排

13. 委員察悉，根據《2020 年人事登記(第 2 號)令》，在 1960 或 1961 年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其申領新身分證的指明限期已由原來的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延長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部分委員關注到，由於當局是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即《2020 年人事登記(第 2 號)令》刊憲當日)公布修訂限期，這些待換身分證持有人未必有足夠時間在 2020 年 9 月 26 日的延長限期前申領新身分證。鑑於部分待換身分證持有人或擬待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穩定時，才前往換證中心申領新身分證，這些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延長相關年齡組別申領新身分證的修訂指明限期。部分

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透過例如短訊服務，向待換身分證持有人發放有關身分證換領安排的具體資訊。

14. 政府當局表示，在擬訂修訂指明限期時，當局已考慮相關因素，包括相關年齡組別的換證進度及疫情發展等。在《2020年人事登記(第2號)令》中，在1962至1963年及1970至1972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的修訂指明限期，已因應疫情而較一般情況為長。至於在1957至1961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當局已因應這些年齡組別的換證進度，於2020年5月把有關指明限期延長至2020年7月27日。事實上，換證中心於2020年7月20日(即這些身分證持有人原本獲延長的限期屆滿前的一星期)暫停服務。此外，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保安局局長就換領身分證而訂立的命令，即屬犯罪。入境處會按個別情況處理這些個案。一般而言，因疫情而未能換領身分證會被視為合理辯解。

15.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入境處已透過多個渠道(包括在電視及社交媒體播放政府宣傳短片，以及在入境處辦事處張貼海報和在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宣傳廣告)，加強換證安排的相關宣傳。

### 換證計劃的便利措施

16. 委員察悉，《2018年人事登記令》訂明須為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院舍")的住客提供到訪換證服務。該等住客除了可在其所屬年齡組別的指明限期內前往換證中心換證，亦可選擇在院舍換證("到訪換證服務")。

17.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到訪換證服務擴大至涵蓋需要長期留院接受護理及治療的人士。政府當局表示，到訪換證服務涵蓋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註冊的院舍的住客，以及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註冊並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11間院舍<sup>4</sup>的住客。入境處已在諮詢社會福利署後，因應該等院舍的性質及院內病人的情況制訂適用院舍的範圍。至於需要長期留院接受持續及/或較高程度的醫療護理的病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若他們獲登記主任信納他們親身前往登記申領身分證會損害他們本人或其他人

---

<sup>4</sup> 《2018年人事登記令》附表3指明的11間院舍。

士的健康，便無須登記申領或換領身分證。他們可向人事登記處處長(即入境事務處處長)申請免費簽發的《豁免登記證明書》。

18. 部分委員關注正在服刑的在囚人士的換證安排。這些委員察悉，屬待換身分證持有人而正在監獄服刑的在囚人士不會在其所屬年齡組別的指明限期內換證。這些委員認為，此項安排會令釋囚難以獲取公共服務及尋找工作。他們並指出，任何人未能在指明限期內換領身分證，可被控干犯罪行。這些委員認為，正在監獄服刑的在囚人士在其所屬年齡組別獲邀換證時，政府當局應考慮為他們提供到訪換證服務，此舉有助釋囚更生和融入社會。

19. 政府當局表示，在考慮應否就換證計劃推出進一步的便利措施時，當局會務實地考慮各個相關因素，包括相關類別人士的實際需要、他們換證的迫切性及可能遇到的困難等。由於在囚人士在服刑期間未必有迫切需要使用或更換其身分證，入境處會優先安排人手和資源，為有切實需要的院舍住客提供該等服務。

20.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根據《條例》，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保安局局長就換領身分證訂立的命令，即屬犯罪。<sup>5</sup> 入境處會按個別情況處理這些個案。一般而言，因在監獄服刑而未能換領身分證會被視為合理辯解。政府當局認為，在囚人士沒有迫切需要更換其身分證。如換證計劃於有關人士服刑期滿後仍在進行，他們可前往 9 間換證中心換證；如換證計劃於有關人士服刑期滿後已結束，他們可前往現行 5 間人事登記辦事處換證。政府當局表示，一名香港居民的居民身份與其是否持有有效身分證並無關係。即使現有身分證會在換證計劃完成後宣布失效，但證件失效並不會影響尚未換領新身分證的在囚人士的居民身份，或他們以居民身份享用公共服務的資格。

## 建議

21. 小組委員會對《2020 年人事登記(第 2 號)令》並無提出異議。

---

<sup>5</sup> 請參閱《條例》第 7B(1)及(3)條。

## 徵詢意見

22.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1 月 25 日

## 附錄

### 《2020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 (修訂)(第2號)令》小組委員會

#### 委員名單\*

**主席** (出缺)

**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總數：1名委員)

**秘書** 馬淑霞女士

**法律顧問** 李凱詩女士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的附件

《2020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  
(修訂)(第2號)令》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毛孟靜議員	至2020年11月4日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至2020年11月10日
葉建源議員	至2020年11月10日
邵家臻議員	至2020年11月11日
許智峯議員	至2020年11月11日
譚文豪議員	至2020年11月11日
涂謹申議員	至2020年11月12日
胡志偉議員, MH	至2020年11月12日
黃碧雲議員	至2020年11月12日
尹兆堅議員	至2020年11月12日
林卓廷議員(主席)	至2020年11月12日
鄭俊宇議員	至2020年11月12日
梁耀忠議員	至2020年11月15日
張超雄議員	至2020年11月18日

註 1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20年11月11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2020年7月30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註 2 依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5(1)(a)條，許智峯於2020年11月12日辭去立法會議員席位後不再擔任該席位。